

--

### 重要提示

茲提述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供股章程中所界定之詞彙與本文件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名列下文且有意申請其供股暫定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登記處。

閣下如對本表格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額外申請表格、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易。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交易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

本額外申請表格以及據此作出之任何接納及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4.08港元進行供股  
股款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時全數繳足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20樓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 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	--

僅本欄所列之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

--	--

致：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名列上文之合資格股東，謹此不可撤回地以每股供股股份4.08港元之認購價申請\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並就此附上註明抬頭人為「HKICIMGROUP CO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獨立開出之\_\_\_\_\_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須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閣下配發本人/吾等申請或董事可能釐定之任何數目較所申請者為少之額外供股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可退還予本人/吾等之任何申請股款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就此項申請所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由董事全權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不獲保證可獲配發全部或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謹此承諾按照本額外申請表格及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限制下接納可能如上文所述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七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本額外申請表格必須完全填妥，並連同按所申請之供股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4.08港元計算之應繳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過戶登記處收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立，註明抬頭人為「**HKICIMGROUP CO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填妥本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按本表格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股款所得之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表格可遭拒絕受理。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章程文件。因此，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如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有責任於提出申請前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稅項及徵費。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刊發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之結果之公佈。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不計利息)將會以支票全數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股款(不計利息)亦將會以支票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以於本表格名列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本表格及接納本表格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毋須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

敬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可透過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供股之條件未能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直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包括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擬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倘發生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之若干事件，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由包銷商共同發出之書面通知(有關通知將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終止或撤銷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行使權利發出共同書面終止或撤銷通知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但不損及任何包銷商就其所遭受的所有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提出申索的一切權利，惟本公司仍須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包銷商支付費用及開支(但並非包銷佣金)。本公司於包銷協議內作出之彌償保證在包銷協議終止情況下仍然有效。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或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表格不得於發佈或派發有關表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刊發、發佈或派發。

每份申請須附一張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收據

(本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付款額	退還餘款
		港元	港元